

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94567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倡導並推廣高爾夫運動，藉以提昇青少年高爾夫之技術水準。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五、協辦單位：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

六、參加資格：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機構為單位，凡臺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每一公私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一) 教師組：

(二) 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三) 本市退休之教職員工均可報名，但成績將不列入採計。

(四) 學生組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團體賽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者不在此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4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臺北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5. 請各級學校務必先自行審視學生學籍是否符合參賽學生學籍規定後再核章。

(五) 學生組年齡規定：

1. 國小組：10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3. 高中組：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七、比賽組別：

(六) 國小男生組

1. 中年級男子組：Level 1開球(小一至小四) 4000~4300碼
2. 高年級男子組：Level 2開球(小五至小六) 4900~5200碼

(七) 國小女生組

1. 中年級女子組：Level 1開球(小一至小四) 4000~4300碼
2. 高年級女子組：Level 2開球(小五至小六) 4900~5200碼

- (八) 國中男生組（在白梯開球區開球）
- (九) 國中女生組（在紅梯開球區開球）
- (十) 高中男生組（在藍梯開球區開球）
- (十一) 高中女生組（在白梯開球區開球）
- (十二) 教職員組(男性在白梯開球區開球，女性在紅梯開球區開球)

八、比賽時間及編組：

- (十三) 比賽日期：
國中、高中組：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國小組：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教職組：依賽事報名情況，分別編入上述二日。

- (十四) 編 組：
各組編組表及開球時間公布於南湖高中網站「校園公告」、學務處體育組「教育盃高爾夫錦標賽」專區。

九、比賽地點：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新北市淡水區坪頂里小坪頂23-1號）
電話：(02) 8626-1281

十、報名方式：

- (十五)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期將不受理報名）。
- (十六) 報名須知：

1. 學生組：各組報名時須繳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學生證須完成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備查，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2. 教職員組：須附在職證明(退休之教職員工則免)。

(十七) 報名程序：

1. 至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網站「校園公告」-「活動競賽」下載報名表電子檔(ods 檔)。
2. 撰打完成之報名表電子檔，請 mail 至 chench580262@nhush.tp.edu.tw；主旨：115教育盃高爾夫錦標賽-校名，檔名：115教育盃高爾夫錦標賽-個人(團體)賽報名表-校名。
3. 完成 mail 資料(個人賽報名表-附件1、團體賽報名表-附件2)後，列印輸出，依欄位核章；選手個人切結書(附件3)須親自簽名（核章欄位列印輸出會自動出現）。
4. 寄送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1) 個人賽報名表-附件1。
 - (2) 團體賽報名表(如未要報名，則免)-附件2。
 -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皆以 A4紙呈現，並按個人賽報名表之序號排列)。
 - (4) 選手個人切結書(皆以 A4紙呈現，並按個人賽報名表之序號)-附件3。
5. 為避免遺失，請將報名文件以教育局聯絡箱交換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辦理，郵寄地址：114046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20號，南湖高中學務處體育組啟。
6. 完成以上1-5.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時不受理。

7. 有關報名程序問題，請洽南湖高中學務處體育組陳慶軒組長 (02)2630-8889轉303。

十一、比賽方式：

本次比賽採不計差點一回合十八洞之比桿賽。並採用最大桿數之規則，每洞桿數上限為該洞標準桿之兩倍桿數。即三桿洞六桿、四桿洞八桿、五桿洞十桿。

(十八) 個人賽：

以各組全體參賽者個人總桿之比較，桿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之為第二名，其餘名次依此類推。若任一排名有總桿數平手時，比較成績卡第10-18洞總桿數，如成績卡第10-18洞總桿數仍相同，從第18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十九) 團體賽：

採不計差點一回合十八洞之團體比桿賽：

1. 男生每隊三至四人，各隊成績取每回合男子隊最佳前三名之總桿成績，以桿數最低的隊即為第一名，餘此類推。如總桿數相同，比各隊計算成績者之成績卡第10-18洞合計成績，如仍平手，則以各隊計算成績者之成績卡第18洞合計成績開始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2. 女生每隊二至三人，各隊成績取每回合女子隊最佳前二名之總桿成績，以桿數最低的隊即為第一名，餘此類推。如總桿數相同，請參照上述男生團體賽之方式決定。
3. 各隊之隊員必須是參加個人賽之參賽者，且僅得代表一隊參賽。

十二、領隊會議：

(二十) 謹訂於115年10月8日(星期四)9時整，假南湖高中東風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舉行，不另行文通知，請派員參加。

(二十一) 有關球員資格審查及賽程時間安排(最後確定)請依各校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未提出者會後不予受理。

(二十二)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比賽規則修訂及防疫規範等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練習日期：115年9月14日(星期一)至115年10月18日(星期日)，請參賽者提前自行向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自費預約練習。

十四、比賽規定：

(二十三) 請攜帶學生證到場比賽，以備查核。

(二十四) 各選手應於出發前30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並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並於開球時間10分鐘前到達開球台準備開球。如遲到未超過五分鐘並準備好打球者，罰二桿施加於第一洞；遲到超過五分鐘者，取消比賽資格。

(二十五) 臨時缺席者，停止一年比賽。

十五、請假方式：

(二十六)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附件四)，於115年10月18日(星期日)前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南湖高中學務處體育組，傳真電話：(02)2630-7188，chench580262@nhush.tp.edu.tw，並電話聯繫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

(二十七) 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不可申請。

(二十八)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

十六、獎勵

(二十九)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2. 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3. 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4. 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5. 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6. 參賽隊（人）數為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7. 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8. 參賽隊（人）數為2個至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三十) 優勝單位及個人依上述規定頒發前3名獎牌以及團體頒發錦旗。

(三十一)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2.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一、二、三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4.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

(三十二)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十七、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八、其他事項

(三十三)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三十四) 比賽期間，參賽者必須嚴格遵守防疫規範及相關措施，並不得在比賽場地吸菸或嚼

檳榔；如有攜帶呼叫器或行動電話時，務必關機。非緊急狀況不得開機使用。違反以上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三十五) 參賽者應穿著高爾夫運動許可之服裝，不得穿牛仔褲或奇裝異服（女生之上衣不得露臍），並穿高爾夫軟釘鞋及襪子。

(三十六) 比賽如遇天候惡劣會影響公平性時，不論是在賽前或比賽進行中，比賽執行委員會有權宣布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

(三十七) 參賽者在賽程中應遵循裁判之裁決，如有其他爭議，悉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三十八) 比賽規則悉依：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最新修訂2023年1月生效之規則執行之；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 R&A 及 USGA 官方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比賽執行競賽組裁判為最後裁決。

(三十九) 申訴時間為30分鐘，申訴之保證金為新臺幣5,000元整，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另未依規定提出，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四十) 參賽者如有任何申訴應於比賽結束前(當委員會在競賽結束後之頒獎典禮正式宣布任一名次時即認定競賽結束)向比賽執行委員會提出，結束後之申訴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惟除非是屬規則20.2e(2)的例外所規定之情形，否則不予考慮。

(四十一) 各組報名人數未滿五人時，併組舉行。

(四十二) 編組表及開球時間只有承辦單位有權變更，參賽者不得自行變動。

(四十三) 為響應環保以及考量頒獎典禮耗時，當天將頒發前三名獎牌，典禮會後將發放正式獎狀至各得獎單位以及學校。

(四十四) 球場對本次比賽學生身分之參賽者於115年9月14日（星期一）至115年10月18日（星期日）全天，需自付果嶺費及桿弟費及其餘雜費即可進場練習十八洞。欲練習者請自行向球場預約並攜帶學生證供核查。

(四十五) 本次競賽賽程中，球員可以使用不具估量坡度等其他功能之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資訊。

(四十六) 大會非常重視比賽期間選手行為，如發現參賽選手之行為可能危害他人或自身安全，經告知且屢勸不聽者大會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以確保本次賽事安全性及公平性。大會要求每位參賽選手都必須熟悉並遵守高爾夫賽的安全禮儀，選手如尚未熟悉相關規則，請務必於賽前參加高爾夫相關培訓課程或諮詢持有合格證照的高爾夫教練，以確保參賽權益。

(四十七) 本次大會如有任何不實指控或惡意檢舉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將視其行為已嚴重違反運動精神條例，大會將取消比賽資格論處。

十九、防疫相關規定

(四十八)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

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四十九)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十、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

(五十) 廢棄物清理計畫

1.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2.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賽事進行期間清潔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3. 本賽事簡章、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相關資訊公告於臺北市立南湖高中官方網站。

(五十一) 低碳交通指引：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於捷運北投站搭乘631號公車可到達國華球場，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訂之。



附件一

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個人賽 報名表							
學校(全銜)：							
組別	☐ 國小中年級 ☐ 國中組		☐ 男子組	領隊：		教練：	無則免
	☐ 國小高年級 ☐ 高中組		☐ 女子組	電話：		電話：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月/日)	轉學生 是/否	入學日期 (民國/月/日)	學生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註冊組長：

- 1.註冊組長核章時請確認報名表上學生姓名及皆為該校在學之學生。
- 2.如為「轉學生」，請確認轉入日期。

附件二

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團體賽 報名表

學校(全銜)：

組別	☐ 國小中年級 ☐ 國中組		☐ 男子組		領隊：		教練：	
	☐ 國小高年級 ☐ 高中組		☐ 女子組		電話：		電話：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月/日)	年級	轉學生 是/否	入學日期 (民國/月/日)	學生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1								
2								
3								
4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註冊組長：

- 1.註冊組長核章時請確認報名表上學生姓名及皆為該校在學之學生。
- 2.如為「轉學生」，請確認轉入日期。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 錦標賽選手請假單

經115年8月25日競賽規程修正會議決議

學校		選手姓名	
組別			
事由			
教練	115年 月 日 時 分(簽名確認及時間)		
學校核章			

1. 請假單務必請教練或家長簽章確認。
2. 各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
3. 如需請假務必請於115年10月18日（日）17時前將請假單 Scan 檔 E-mail 至本校體育組長信箱：chench580262@nhush.tp.edu.tw。